

## 環狀線○○站販賣店租賃契約（草案） （案號：NTMC1130324）

茲因○○○○○○○（下稱廠商）為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需要，向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關）申請承租新北捷運環狀線○○站販賣店（下稱租賃標的），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如下，以茲信守：

### 第壹條、租賃標的

- 一、位置：機關經管之新北捷運環狀線○○○販賣店，實際位置如附件 1-租賃標的位置圖所標示之範圍。
- 二、門牌地址：○○○○○○○。
- 三、面積：○○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現場為準，如有差異仍以機關所點交紀錄之實際位置及面積為準，廠商不得逾越使用。
- 四、面積之變動：前項租賃標的面積如有變動之需求，機關、廠商應依契約第壹拾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依實際使用面積協議調整租金。
- 五、其他：租賃標的如有出租附屬設施設備，另以清冊紀錄視為本租賃契約之一部分，機關得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租金。

### 第貳條、經營項目及限制

#### 一、經營項目

- （一）百貨超市業；藥物、化粧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便利商店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電器零售業；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五金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鐘錶零售業；眼鏡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飲料店業；花卉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攝影業；產品設計業；服飾設計業；景觀、室內設計業；花藝設計業；美容美髮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保險業；婚禮諮詢服務業；喜宴場所規劃服務業；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事務所；洗衣、洗鞋、洗包；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圖書、錄影節目帶出租；提供旅遊及運輸性質之服務窗口或其他經機關同意設置者，前揭內容如有更動之需求，雙方依契約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二) 廠商於營業前、營業中新增變更之經營應依於經營項目表載明供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經營。

## 二、經營限制

- (一) 營業行為不得使用明火及瓦斯、不得於現場烘烤、油炸及產生油煙與氣味，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美容美髮服務業禁止現場洗、染、燙髮；洗衣業禁止現場洗濯；禁止現場擺設非營業用置物櫃、壓前框合成拍照機、電子遊戲機或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機具；禁止現場經營金融業、命理業、寵物零售業、販賣檳榔、限制級成人商品或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及商品、走私品或公益彩券；禁止現場以任何競選總部或政黨服務處目的或類似行為之使用。
- (三)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廠商不得提供租賃標的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
- (四) 其他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利用租賃標的以任何方式經營與本契約經營項目表項目不符之事業，或為其他經機關認定有損及或影響機關權利或利益之行為。

## 三、下列事項應經雙方共同協商，並以書面約定辦理：

- (一) 新租賃標的之開發。
- (二) 租賃標的之點位規劃。
- (三) 租賃標的之形式擬定。
- (四) 新增標的租金單價依決標詳細價目表核實計收。
- (五) 本契約營業項目以外的商業行為。

四、各類空間或新租賃標的之規劃與開發，若涉及防災計畫書、建築、消防、營運安全等，廠商應依據並符合相關政府法規及機關規定始得規劃營運，若因未符規定致廠商權益受損，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機關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 第參條、營業準備期

- 一、廠商應於點交日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經營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如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應於點交日次日起 ○ 日內完成點交租賃標的之營業準備，營運準備期，廠商無須給付租金。但如需較長之施工期者，應於施工計畫書內詳載工期或敘明理由，經機關同意後以延長 30 日內為限。延長之施工期間，廠商須給付租金。
- 三、前款所指完成營業之準備係指廠商經機關竣工檢查合格後，以機關書面通知日為開

始營業日。

#### 第肆條、契約租賃期間

- 一、租賃期間為點交日次日（租賃期間開始日）或自機關通知日起 48 個月（契約屆滿日止）。
- 二、廠商若無重大違約並經機關確認者，如有續約之意願，應於前項規定之租賃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向機關申請續約，申請續約期間至多 4 年，且續約次數以 1 次為限。經機關函復同意續約，始生續約效力，必要時，雙方得重新協議訂定租賃契約。
- 三、本契約稱日(天)，如無另行約定，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停止營運日及其他休息日。
- 四、依本契約所定繳款期限或廠商履約文件提送之末日如為假日，該期限延至假日期滿之次日，但廠商逾期繳納，則違約金之起計日應包含假日。

#### 第伍條、租金之計算及繳納

- 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計收租金期間自營業準備期屆滿日之次日起計至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日為止。
- 二、廠商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每期應繳 1 個月租金，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 三、每月係指每月 1 日起至當月最後 1 日止，未滿 1 個月租金依實際租賃期間以當月日數比例計收。
- 四、廠商應將本契約應付租金以  即期支票(支票抬頭：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以  匯款方式(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2008-01-6886888-6、戶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向機關繳納。如遇假日或非機關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票據支付相關費用者，俟票據兌現後始為完成給付。
- 五、廠商應繳交在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畫線、抬頭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支票，支票之兌現日期，除首月為租金起算日外，其餘各月均為每月 1 日。同時應填寫「新北捷運公司廠商匯款傳真回覆單」送交機關備查。

#### 第陸條、租賃標的點交

- 一、租賃標的以現況點交（不含原既有承租廠商之裝潢及相關設備，以原既有承租廠商離場之現況點交），實際點交日期以機關通知為準。廠商應依機關指定日期完成租賃標的點交，若廠商未配合派代表參加點交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點交，機關得逕行辦理點交並作成紀錄通知廠商，視同機關、廠商雙方完成點交，廠商事後不得提出異

議。

- 二、如租賃標的非因廠商因素而逾越預定點交日達三個月仍無法完成點交，廠商得請求終止契約並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但不得向機關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補償費用。
- 三、廠商會同機關點交租賃標的時，應盡速檢查各項設施，如發現有瑕疵應於點交日通知機關修繕，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廠商不得再就租賃標的為任何瑕疵修補之請求，如雙方會同點交租賃標的無誤，廠商或持廠商代理委託書之代理人員應於機關點交紀錄文件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租賃標的之點交。

### **第柒條、水電費之計算及繳納與水電、清潔、空調之使用規範**

- 一、廠商除第伍條租金外，每月須繳交水電費用。機關得不定期稽查水電之使用度數，倘廠商有不當使用或未依機關核定事項使用，應於機關通知改善限期內依本條第二、三、四項重新計算並補繳費用。
- 二、電費採臺灣電力公司表燈用電(營業用)費率(營業稅內含)，即以用電度數級距核算夏月、非夏月電費。
- 三、水費(不含營業稅)200度(含)以下者，每度13.6元計算，200度以上者，每度17.5元計算(營業稅另計)。
- 四、前揭第二款電費單價或第三款之水費單價如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審議核定調整，廠商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之單價計算總額後向機關繳納。
- 五、機關請領水電費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廠商應於次月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至機關之指定名下銀行帳戶(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2008-01-6886888-6、戶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六、雙方應於點交租賃標的時，共同確認水、電表之起始度數。水、電使用度數由雙方會同按月抄錄(以無人化經營之店舖可由機關自行抄錄)，由機關計算每月水電費用。
- 七、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內按時繳納水、電費用，機關得不定期稽查水電使用度數，機關如發現廠商有不當使用行為或未按經營企劃書執行或未履行機關核定事項，應於機關通知限期內覈實計算水電費用並補繳費用，機關並得依本契約規定計罰。
- 八、本租賃標的為與機關共同使用之空間，空調系統設定以機關統一調整為準，廠商應遵守機關節能政策。

### **第捌條、履約保證金**

- 一、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〇萬〇〇〇〇元整(按決標金額(含



稅)總額 10%計算)，以擔保廠商履行本契約一切義務與責任及因履行或不履行契約所造成機關之各種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給付其應給付之租金、不當使用致超額之水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機關於收取履約保證金後應開立收據予廠商保存，廠商應憑收據正本向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二、前款之履約保證金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其繳納方式得以現金轉帳繳付至機關指定帳戶（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2008-01-6886888-6、戶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以「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收款人簽發前項金額之支票交付機關，或以定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如以定存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繳交履約保證金，不得中途提領孳息。
- 四、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認定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並同意終止或解除契約，機關得充抵廠商應付因本契約所生任何債務後，經機關確認廠商回復原狀返還租賃標的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賸餘之履約保證金。
- 五、履約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 (一) 因天災、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認定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並同意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
  - (二) 因前目事由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致機關同意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其暫停履約超過 3 個月時，機關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 5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 30 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廠商始得續行履約。
- 六、本契約租賃期間期滿，廠商應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點交返還機關。經機關確認場地回復原狀無誤，廠商並已結清應繳之租金、水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相關費用等，或以履約保證金抵扣結清時，機關將賸餘之履約保證金額無息返還廠商。
- 七、機關因實行提領履約保證金所涉訴訟，其費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由廠商負擔，機關且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廠商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應執行事項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連帶保證銀行、保險公司或開狀銀行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第玖條、保險

- 一、廠商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不得以附加險方式投保，其保險內容如下：
  - (一) 保險標的應涵蓋廠商承租標的之全部範圍，投保範圍包括因廠商因素致機關及第三人受傷、死亡、財產損失等事故。
  - (二) 保險期間自點交日次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次日起 45 日止。如保險期間屆滿廠商仍未將租賃標的依契約點交返還機關，保險期間應延長至廠商完成點交之日為止，因此增加之保險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三) 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以機關、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四)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最低投保金額，投保金額及投保範圍應視法規變動適時調整，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機關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1 億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400 萬元。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2 億元。
- 二、機關因廠商未投保、投保不足或理賠不足(機關實際受損金額高於保險理賠額)所受損失，由廠商負責賠償。
- 三、廠商投保之內容，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撤銷、變更或終止。
- 四、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內，將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送交機關收執，如保險內容及條件不符本契約約定，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0 日內補正並送機關收執。
- 五、租賃期間內如因可歸責廠商或其使用人、受僱人、協力(或分包)廠商、廠商轉(租)借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發生火災時，機關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由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租賃期間逾 1 年以上者，應於該年度保單到期前，檢送次年度不低於機關當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之保單送機關備查，以此類推。

#### **第壹拾條、 經營許可與契約變更**

- 一、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機關因主管機關政策變更，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配合機關之要求，並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廠商於本契約租賃標的之經營，如須主管機關或核准單位核准或許可，廠商應自行

向主管機關或核准單位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機關備查。

四、有任何下列情事時，除有特殊情形應敘明理由經機關同意外，廠商應於變更登記後 20 日內通知機關，並提送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機關備查：

- (一) 代表人變更。
- (二)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 (三) 公司(行號)地址變更。
- (四) 章程或營業項目變更。
- (五) 依企業併購法等法令規定之變更

#### **第壹拾壹條、租賃標的之裝修**

- 一、廠商應自行負責租賃標的之裝潢、設計與施工，必要時辦理契約變更，所需之設施、設備及機具皆由廠商自備，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二、廠商提送機關審查之裝修說明及圖說、機電裝潢設計圖、安全衛生及環保計畫、緊急搶修計畫。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送新北市政府局捷運工程局(下稱新北捷運局)審核同意後，始得施工。

#### **第壹拾貳條、裝修施工規定**

- 一、廠商於租賃標的之裝修，應遵守機關「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如附件 2，或機關另以電子文件提供)辦理，併提送裝修說明及圖說供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施工。機關得視現場狀況，調整廠商施工作業，廠商須配合辦理。
- 二、辦公空間之裝修說明及圖說提送日期，廠商應於施工前提送機關備查，經機關審核通知後再行施工。使用中及停止使用回復原狀之裝修說明及圖說應於施工前 15 日提送機關審查。
- 三、裝修說明及圖說章節至少包含工程概述、工程預定時程進度表、機具設備、裝修、照明(須使用節能燈具，日光燈建議使用 T5 燈管，另不得使用白熾燈或鹵素燈)及機電裝潢設計圖、安全、衛生及環保計畫、緊急搶修計畫。另廠商於租賃期間因營業需要，所增設之機電設備，須於施工前提送之裝修說明及圖說中載明增設設備項目及歸屬權，並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 四、廠商應於租賃標的裝修工程完工後，檢送完工竣工圖說 2 份(若施工涉及「空氣污染防治費」，應提送末期繳納收據)向機關申請竣工檢查(核對圖說及相關消防、安全項目)合格後始得營業。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送請新北捷運局核備後，始得營業。
- 五、應依建築、消防、電工、環保及相關法規自行負責租賃標的之設計、施工，於裝修隔

間時須考量原捷運系統設計建築結構物之安全標準，不得任意隔間破壞防火區。若施工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繳，廠商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應於開工前檢附首期繳款收據正本（經環保機關認定免徵案件，須提送免繳證明）送交機關備查，如廠商逾期申報或繳納致機關受有損失或遭受行政罰鍰者，機關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罰，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

- 六、 廠商所需用之水、電於機關指定處引接並設置水、電表，並依機關提供之電力總負載限制，進行機電、空調、水電、消防或其他設備之設計，不得竊取公共水、電、消防器材或其他設施設備，倘廠商所需電力負載超出點交現況，應經機關核准始得施作。另於租賃標的使用期間之電力總負載，機關得視系統之安全容量作適當調整，廠商不得拒絕。廠商不得以機關未核准增加電力或調整安全容量，要求機關退租、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七、 租賃標的使用所需之電力設備如分電表、電纜線、配電箱及斷路器等與用水設備如分水表、管路等裝置，由廠商自行規劃設計，其配線、施工、材料及營運維護管理等費用亦由廠商負擔，增設電力設備等亦由廠商自行規劃設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各使用之電力分路其斷路器應具備漏電斷路功能，電線(電纜)配設須配管(或管線槽)，配管須採用不燃性管材，不得直接配設，另有關電線(電纜)材質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租賃標的至外部(含低壓配電室或其他電源端)電線(電纜)材質須採用低煙無毒耐燃被覆材。
  - (二) 租賃標的內連接保護開關 30A 以上之電線(電纜)須採用低煙無毒耐燃被覆材。
  - (三) 租賃標的內用電負載其額定電流 30A 以上之專用迴路電線(電纜)須採用低煙無毒耐燃被覆材。
  - (四) 非屬上述說明之用電設備者，其電線(電纜)須採用合格之耐熱電線(電纜)。
- 八、 應將租賃標的之裝潢設計圖、電力單線圖、用電負載表、消防圖等及其施工期間之工作安排，繪出詳盡之施工進度表，並經合格技師或甲、乙、丙級電器承裝業者及合格室內裝修業者繪製或簽證後，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廠商必須遵守相關用電安全規定並依法施作，施工期間機關得不定期檢查，不合格者須立即改善。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上開文件送請新北捷運局核備，始得進場施工。
- 九、 污水排放管除須接至機關指定處外，亦須設置污水處理過濾槽及排放設備，且須符合環境保護署之污水排放標準。飲用水及清洗食物之自來水內線須採用不銹鋼管材，水龍頭須符合 CNS8088 無鉛水龍頭之標準。
- 十、 施工期間應遵守機關相關施工規定，不得影響捷運相關場站空間之安全、營運、旅客進出、衛生及觀瞻。



- 十一、應於施工前 7 日知會機關，並遵守機關安排，進行廠商安全訓練及配合進場施工工單申請，機關得派場(站)相關人員到場監督，非經廠商安全訓練合格之人員，不得進場施工。
- 十二、租賃標的裝修如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時，應將審核通過之合格證明及圖說用印後送交機關備查，如有疑義，須檢具經取得執業登記資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以書面向機關說明。
- 十三、租賃標的之裝修須符合防火材質之相關規定。
- 十四、廠商提送裝修說明及圖說未依本條規定辦理，廠商不得施工，相關損失由廠商自行負擔，廠商不得拒絕。
- 十五、租賃標的內電表箱、開關箱、水表箱、消防末端查驗閥及消防警報逆止閥等如因營業因素欲遮掩，須預留維修門、標示及保留檢修、維護空間，電表箱及水表箱亦須裝設於離租賃標的地面 1.8 公尺至 2 公尺之間，以便記錄使用度數。
- 十六、租賃標的裝修基本規定：
  - (一) 地坪、牆(柱)、天花板面材應配合改裝更新，並符合建築、消防及室內裝修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 裝修作業如有涉及連續壁結構，裝修材料不得直接敷設於結構壁面，包含相關櫃位、展示架、輸出壁貼、壁紙、壁布、燈箱等營業需求設備，須先施作骨架並封板或其他與結構體隔絕之設施，且須保留檢修、維護空間，如因結構體滲漏水等相關影響，廠商不得要求機關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 (三) 如有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類組之情形，廠商應依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取得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查同意，始得動工，竣工後送請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可，並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未依前開法令辦理者，廠商應自負責任，機關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七、如共同使用人於租賃標的有裝修施工之需求，應適用本條規定，廠商應負責監督共同使用人質實依本契約規定裝修施工並占有使用租賃標的，如因可歸責共同使用人事由致生機關之任何損害，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八、機關為履行本契約須利用廠商所有或經合法授權或經同意取得（包含但不限於廠商之合作廠商及/或人員）之本條圖說之相關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或名稱、產品名稱、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人格權等），廠商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機關為履行本契約目的之傳閱、重製或其他合法利用，或機關應地方主管機關或新北市議會要求提供複件、影本，機關無需另行簽署協議。

### 第壹拾參條、租金減免

若因配合捷運設施施工、系統測試、預防或控制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租賃標的須配合暫停使用或縮短使用時間，機關依暫停日數或縮短使用時間按比例予以減少租金(出入口通道限縮或部分封閉，且往出入口仍可通行，不予退租)，廠商不得要求機關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 第壹拾肆條、損害賠償

- 一、 廠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機關事由所受之損失，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機關如預知將斷電、限電時，得先行通知廠商預作準備。機關因廠商未作配合準備所受之損失，廠商應負責賠償。
- 二、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建築、消防、電工、環保及相關法規，如因違反規定，應自行負責及解決。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處罰，廠商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 三、 廠商應採取有效之保安措施及保險，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範圍，以維護人員及財物安全，在租賃期間因廠商因素導致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廠商之次承租人造成機關損害時，廠商亦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破壞、火災…等)，導致機關受損者，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並給付違約金。機關得在廠商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之。

#### (一) 損害賠償部分：

1. 營收損失：全部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3,000元計算；局部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該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期間以受影響之營運路線里程數佔該系統總里程數之比例計算。
2. 旅客退費：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旅客退費金額核實計列。
3. 接駁公車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啟動公車接駁費用核實計列。
4. 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機關人員加班處理延誤事件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5. 設備損失費用：依機關設備損壞之損失費用核實計列。

(二) 違約金部分：

1. 捷運系統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之違約金採分段計算，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
  2. 依「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定義一般行車事故為中斷營運 2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定義重大事故為中斷營運 60 分鐘以上。捷運系統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違約金計罰標準如下：
    - (1) 未達 20 分鐘：廠商應按每分鐘給付新臺幣 2,000 元之違約金。
    - (2) 2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廠商應按每分鐘給付新臺幣 4,000 元之違約金。
    - (3) 60 分鐘以上：廠商應按每分鐘給付新臺幣 6,000 元之違約金，並加計損害賠償金額一倍之違約金。
- 五、 因廠商違反本契約所致機關或第三人之一切損失，除本契約已有之約定外，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 六、 前 5 款金額(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合計若於租賃期間累計超過全部租金總額，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壹拾伍條、勞安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廠商進入機關轄管範圍內工作，應依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辦理，經查獲廠商違反時，機關得依廠商違規情形及次數，處以扣、罰款或停工或召回再教育之處分。
- 二、 各違規項目及罰款金額詳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罰則。
-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當場開立停工通知書，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
  - (一) 廠商勞工或其承包廠商已發生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有再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 (二) 廠商勞工或其承包廠商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詳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且無法立即改善時。
  - (三) 廠商重複違反廠商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之重大違規項目 2 次以上或主要違規項目 3 次以上。
- 四、 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停工範圍張貼停工通知書，並以顯明之警告或禁止之標誌，標示停工區域。
- 五、 廠商除就停工原因進行必要之改善外，不得使其勞工或承包廠商從事機關所指定停工範圍內之作業。

- 六、廠商應於缺失改善完成後向機關申請復工，機關應於接獲廠商復工申請 3 日內，會同廠商進行現場複查；並於複查後 3 日內將複查結果以復工通知書通知廠商。若機關所開立之停工通知書中將「廠商應就停工原因提出改善計畫」列為廠商申請復工之條件時，廠商應於申請復工前，將書面改善計畫送機關審查。
- 七、廠商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並不得要求機關賠償或延長工期。

#### **第壹拾陸條、違約處理**

- 一、本契約所稱之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無論機關是否受有損害，廠商均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繳交違約金。機關如因廠商之違約情事受有損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廠商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
- 二、廠商如有下列情事，應依規定計罰：
  - (一) 廠商提送裝修說明及圖說未依雙方約定期限辦理，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新臺幣 3,000 元違約金。
  - (二) 廠商之租金支票未依期限繳納或繳納不足者，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新臺幣 3,000 元之違約金。但廠商因向銀行申請支票作業程序不及繳納，經機關同意，以現金按時繳納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之租金支票無法兌現者，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月租金 1% 之違約金。
  - (四) 廠商不當使用致超額之水電費未於機關通知繳款 10 日內完成扣款者，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未繳納金額之 1%。
  - (五) 廠商未依約給付其應繳之租金、不當使用致超額之水電費、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時，機關得自應繳交日期次日以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後，廠商應依機關通知之期限補足。未補足期間，每逾 1 日，應給付機關積欠之履約保證金 1% 之違約金。
  - (六) 廠商如違反第壹拾貳條第一款規定者，應給付機關新臺幣 3,000 元違約金，並應於機關通知之改善限期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違約金。
  - (七) 廠商如有違反第壹拾貳條第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條規定具嚴重違規情事，應給付機關新臺幣 5,000 元違約金，並應於機關通知之改善限期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違約金。
  - (八) 廠商如有賭博、妨害風化、違反公共秩序、違反公共安全或影響旅客動線之行為者，應給付機關新臺幣 5,000 元違約金，另造成電梯、電扶梯、貨梯及其他



設備損壞者，並依機關修復價格照價賠償。

- (九) 廠商若有其他違約事項，機關得每次對廠商計罰新臺幣 3,000 元之違約金，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若廠商逾期未完成，每件逾期項目應按逾期日數（不足 1 日以 1 日計）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違約金。

#### 第壹拾柒條、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一) 本契約所定經營項目經營不善或其他情事，致影響機關營運或公共安全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有破產、解散或清算程序中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六) 未依契約第五條規定給付全部之租金支票滿 45 日以上者。

- 1. 廠商租金支票未全部兌現累計達 3 次者或每月水電費未按時全部繳納累計達 3 次者。
- 2. 於連續 6 個月內一般違規累計達 3 次者或租賃期間一般違規累計達 6 次者。
- 3. 於連續 6 個月內嚴重違規累計達 2 次者或租賃期間嚴重違規累計達 4 次者。
- 4. 於連續 6 個月內經機關開立告發單累計達 4 次者或租賃期間經機關開立告發單累計達 8 次者。
- 5. 嚴重違規或違法情事，未於機關通知期限改善者。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於機關通知改善限期內完成改善者，應依機關通知日起停工或停業，至機關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復工或復業。若拒不改善且不依機關通知停工或停業者，機關得逕行停水、停電。停工、停業期間，租金不予退還，廠商不得主張其他補償。廠商未於停工、停業期間完成改善，逾期 30 日者，機關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廠商不得拒絕。

- 1. 擅自損壞租賃標的相關硬體結構及消防安全設施者。
- 2. 任意排放污、廢水者。
- 3. 超載使用電力或破壞公共電氣設備設施者。
- 4. 將租賃標的全部或部分轉讓非經機關同意之第三人者。
- 5. 將租賃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借）非經機關同意之第三人者。
- 6. 於租賃標的內飼養寵物、住宿、存放易燃物或危險性物品或使用桶裝、罐裝瓦斯

- 或未經許可使用天然瓦斯等燃燒設備者。
7. 竊取公共水、電、消防器材或其他設施設備。
  8. 蓄意破壞電梯、電扶梯、貨梯及其設備者。
  9. 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或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送交機關備查者。
- 三、於租賃期間，廠商因故無法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須以書面向機關申請提前終止契約，廠商仍應按期繳交租金及相關費用直至契約終止日，契約終止日以機關收到廠商書面申請日起第 60 日，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廠商不得拒絕。
- 四、契約因機關政策變更或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依法變更使用，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因天災、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廠商須以書面向機關申請提前終止契約，廠商仍應按期繳交租金及相關費用直至契約終止日，契約終止日以機關收到廠商書面申請日起第 60 日。

#### 第壹拾捌條、廠商之拒絕往來

- 一、廠商因第壹拾柒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後，自解除或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投標或洽訂機關租賃或其他招商案契約；廠商因第壹拾柒條第 3 款情形終止或解除契約後，自解除或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機關下次為本租賃標的另辦招標之同一標案。
- 二、廠商因第壹拾柒條規定以外之其他可歸責廠商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機關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或提出異議經機關評估無理由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款所為之通知，認為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異議，逾期提出者，機關不予受理。

#### 第壹拾玖條、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之回復原狀

- 一、廠商應於契約屆期日次日起○日內，經機關確認且保持完好可用狀況之租賃標的之原樣返還機關(若與機關另有協議除外)，如有缺失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經機關確認後，廠商方完成義務。但廠商如為原承租商，不在此限。
- 二、廠商添增之裝潢或其他附屬物，除經機關同意留下者外，廠商應將一切物品搬離或清除，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如未及搬離或清除，廠商同意機關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機關得另予追償，廠商不得向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費用。

## 第貳拾條、 轉讓及轉租（借）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外，廠商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轉租(借)予第三人，廠商若將部份轉租（借）予第三人使用（下稱次承租人）時，應提出經營項目表供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辦理，並應簽訂經公證之三方書面契約，且於簽訂契約後 10 日內將契約影本一份送交機關備查外，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廠商與次承租人所訂契約之期限不得超過本契約之租賃期限。
  - （二）廠商就次承租人之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廠商與次承租人所訂之契約應載明次承租人不得將本租賃標的再轉租(借)予他人，如有違反情事，廠商應終止與次承租人之契約。
  - （四）廠商與次承租人所訂契約條款不得與本契約任一條款牴觸，如有牴觸，不得對抗機關。
  - （五）廠商與次承租人所訂之契約應載明如本契約終止時，該契約應併同本契約自動同時終止。
  - （六）本契約應作為廠商與次承租人簽訂契約之附件。
  - （七）廠商與次承租人所訂契約中，應明定次承租人不得於本租賃標的內為本契約所定禁止廠商從事之行為。次承租人如有違反情事，廠商負有使其改善之義務。
  - （八）廠商不得因轉租（借）次承租人使用經營而隔間影響防火區劃。
  - （九）次承租人應開立稅籍設於租賃標的地址之統一發票，且應將相關設籍資料提送機關備查。
  - （十）廠商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及責任，如屬占有、使用租賃標的不履行或負擔契約義務者，廠商仍應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負擔全部責任。

## 第貳拾壹條、 消防安全及相關進出動線安全管理規範

- 一、租賃標的非為獨立防火區劃者，應配合機關辦理相關消防事宜。租賃標的為獨立防火區劃者，依消防相關法規規定，由廠商擔任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必要之業務。
- 二、廠商應配合機關之消防防護計畫、緊急疏散計畫、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等以供事故發生時遵行，並應配合辦理以上計畫執行之演練，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進行演練以資稽核，如遇人員更換時，亦同。
- 三、租賃期間，廠商不得有造成租賃標的內產生水氣、煙霧或其他可能造成消防警報探測器作動之狀況發生。

四、租賃期間，廠商不得任意抑制消防警報探測器。

五、廠商於租賃期間，若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火警事件，相關之賠償及法律責任由廠商負責，若因前述事件而致使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則廠商亦須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第貳拾貳條、廠商要求增加承租面積**

一、廠商得經機關同意於租賃標的所在之站區範圍內之合法範圍內增加承租面積，惟不得低於本契約之租金水準。

二、廠商增租之租金達本契約原租賃標的每月租金 30%時，廠商應繳交新增承租區域總租金（含稅）總額 10%計算作為增租之履約保證金。

#### **第貳拾參條、保密義務**

一、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始履約無關之第三人知悉。

二、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第貳拾肆條、租賃標的使用管理規定**

一、廠商若設置看板、招牌、燈箱、櫥窗、封板等設施設備，應配合租賃標的區域現場天花板、地坪、包板、牆柱結構、鐵捲門門柱、安全門門框等裝修設施，進行一致性整體設計規劃，力求整齊美觀，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設施設備維修，並於施工企劃書敘明及提送相關規劃設置圖說予機關辦理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方可施作，租賃期限中設置變更，規定亦同。

二、廠商因營運行為所發生消費爭議應自行解決，如有民眾陳情案件應協助機關共同處理。

三、本租賃標的空調系統之設定以機關統一調整為準，並得遵守機關節能相關政策，廠商不得有異議。

四、廠商須自行負責租賃標的範圍內之每日清潔與垃圾清運。

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租賃標的部分指定空間非專屬廠商使用，廠商應確保捷運站出入口通暢無礙不得妨礙機關營運或業務上使用，雙方如有實際上需要，得依使用情形另定協議之。

#### **第貳拾伍條、契約文件效力順序**

一、契約相關規定文件（含附件），如有修改，廠商須依最新修訂版本辦理。

二、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契約附件。

#### **第貳拾陸條、爭議處理**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 三、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廠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經機關同意暫停履約，事後被認定其爭議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契約期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後，雙方因履約爭議而生之調解或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機關得就有爭議部分暫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第貳拾柒條、一般規定**

- 一、通知方式
  - (一) 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 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書面文件或其他通知之送達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1. 機關地址：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 2. 廠商地址：○○○○○。
  - (三) 前述通知，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 (四) 任何一方指定之送達人員或處所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通知變更，他方按原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二、契約期滿時，除已續約者外，雙方租賃關係當然消滅，無民法第 451 條規定之適用，廠商若將部份轉租（借）予第三人（即次承租人）使用時亦同。
- 三、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設施設備點交移交作業要點第 6 點第(四)款規定，本契約應由機關、廠商雙方簽署並經公證，公證費由機關與廠商各負擔 50%，公證書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公證書並由機關副知新北市政府，依公證法規定公證書應載明：

(一) 廠商應如期給付本契約所載之租金、保證金。

(二) 契約期滿，廠商應回復原狀返還本契約所載之租賃標的物。

四、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機關繳納者外，餘均由廠商繳納。

五、租賃期間新北市議會開會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民法、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解釋及補充。

七、本契約自簽署日起生效。

八、本契約書正本併同附件共 3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1 份交由公證人保存；副本 4 份，機關存執 2 份，廠商存執 2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以下空白)

## 立契約書人

機 關：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國濟 總經理

統一編號：69278085

地 址：231014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電 話：(02) 2219-9333

廠 商：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 月 ○ ○ 日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21		

## 1 目的

為防止承包商於履約期間發生職業災害，特依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定，制訂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2 範圍

適用於進入本公司從事協力作業之承包商及其所屬人員。前述所稱承包商係指與本公司訂約之承包商及其所分包或轉包之再(再次)承包商等。

## 3 權責

詳述於 5. 作業內容。

## 4 定義：

- 4.1 契約承包商(以下簡稱承包商)：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含臨時性工作人員、再承包商、不含租賃商)之廠商。
- 4.2 臨時性工作人員：與本公司簽訂勞務契約，其工作性質為不固定工項之臨時性工作人員。
- 4.3 租賃商：指與本公司開發事業簽訂租賃契約之廠商。
- 4.4 契約申辦單位：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契約發包之單位。
- 4.5 轄區管理單位：本公司設備與之責任區管理單位。
- 4.6 履約管理單位：本公司工程委辦之單位或指承包商履約期間之管理單位；如因工作執行不易釐清者，由本公司工安處認定之。
- 4.7 業務窗口單位：係指本公司聯絡非契約廠商進入輕軌系統及中運量系統內從事工作之單位。(係指非契約廠商之窗口單位)
- 4.8 共同作業：係指本公司與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同一工作場所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聯之範圍認定之。

## 5 作業內容：

### 5.1 承包商安全衛生履約義務

5.1.1 承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及設施標準，應遵守政府法令，並就其承攬部份負法定雇主責任，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5.1.2 承包商人員在本公司輕軌及中運量系統範圍內工作，必須遵守本公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2/21		

司各項作業安全規定與本規定。

- 5.1.3 本公司得於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範圍內，增（修）訂本規定之內容，並於發文通知或相關會議紀錄通知後生效，承包商應確實遵守修正內容。
- 5.1.4 承包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包商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者有關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留下紀錄。
- 5.1.5 承包商於開工前應對本公司所轄系統設備安全採取確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及營運安全，若因承包商之疏失而發生意外事故或職業災害事故，致本公司系統設備、員工及旅客權益遭受損失，或致本公司遭各業務主管機關處分者，承包商除應負全部責任外，本公司得向承包商要求賠償。
- 5.1.6 承包商於履約過程中如有任何事故或意外災害發生，致使其所轄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包含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員工、旅客及有關人員)發生傷亡或造成財物損失，本公司對承包商不負任何責任。
- 5.1.7 承包商之現場工作負責人應要求所屬工作人員嚴格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隨時注意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不慎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民事刑事責任、職業災害問題等，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承包商於事故發生後未妥善處理完成前，本公司得暫時凍結承包商一切契約款項，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予停工或終止契約。
- 5.1.8 承包商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安全作業規定，違背或發生災害事故者，本公司得無條件解除或終止其契約，停止所有進行中或計畫中之工作，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5.1.9 承包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5.1.10 承包商於本公司系統範圍內之工作，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並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或稱現場管理人員（以下均簡稱為現場工作負責人），負責工作現場之協調、聯絡、指揮、管制及安全等各項事項，並執行本規定所有規範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履約期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承包商更換工作場所負責人前，應須書面或於相關協議會議中提出，並經履約管理單位同意。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3/21		

- 5.1.11 承包商依法規應具備之各類職安專業證照（如職安管理人員、作業主管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等），作業前現場工作負責人應自行確認資料無誤，若有偽造，致本公司、系統設備及旅客權益遭受損失者，承包商除應自行負全部刑事及民事之責任外，本公司並得向承包商要求賠償。
- 5.1.12 承包商所有人員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5.1.13 承包商應將本規定相關內容確實告知相關工作人員，以使工作人員加強注意與預防工作危害，另履約期間本公司及承包商所召開之各類會議（如開工前工具箱會議、不定期之工作安全會議、定期之協議組織會議…等）或轉知(含影送)之相關通報及安全宣導及危害告知資料，承包商應確實宣導所轄工作人員知悉外，並要求所屬人員簽署紀錄備查。
- 5.1.14 承包商於輕軌及中運量系統作業執行完畢應確實清理現場並完成復舊，不得遺留任何作業物料、機具，若因此導致意外事故造成設備或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員工、旅客、訪客及有關人員傷亡，承包商須負全責外，本公司依本作業規定之罰則進行求償，承包商不得有異議。
- 5.1.15 承包商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從事作業，應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之限制，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5.2 輕軌及中運量系統環境及工作安全危害告知
- 5.2.1 輕軌及中運量系統環境
- 1.輕軌列車具有架空線供電設備。
  - 2.中運量環狀線列車具有第三軌供電設備。
  - 3.具有自動化之功能。
  - 4.具有機廠從事輕軌及中運量列車及各類設備之維修。
  - 5.具有動力變電站(TSS)，進行系統供電工作。
- 5.2.2 承包商工作人員應瞭解之系統環境
- 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場所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地點：
- 1.車輛(含輕軌及中運量列車)來往之軌道及其周圍。
  - 2.車站(含輕軌及中運量車站、輕軌及中運量候車站)。
  - 3.平面及高架路段。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4/21		

4.機電設施場所。

5.輕軌及中運量機廠(含維修工廠、機廠變電站、駐車區、廠區道路、廠房及其附屬建築、綠地與圍籬，…等)。

### 5.2.3 輕軌及中運量系統範圍內工作危害告知

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危害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機電設施場所之感電危害。
- 2.高壓變電設施場所之感電危害。
- 3.路網供電之電擊危害。
- 4.來往輕軌及中運量列車及機械車輛(含軌道車輛)撞擊危害。
- 5.壕溝、隧道、集水坑及局限空間之缺氧危害。
- 6.高低差處墜落危害。
- 7.與有害物接觸(如各種溶劑、膠、油漆、氨氣、電池液等)危害。
- 8.道路作業撞擊危害。
- 9.各類機械或設備運轉期間人員被夾被捲危害。
- 10.其他相關危害。

### 5.2.4 加強各種特殊作業之危險預防

- 1.高壓活線或鄰近高壓活線作業。
- 2.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 3.動火管制區之動火作業:係指本公司所轄建築物(含機廠、車站、隧道)之室內場所。包含行車管制區、一般機房及室內場所…等。
- 4.高架作業:係指勞工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大於或等於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 5.其他特殊危害作業:如鄰近軌道或軌道旁作業、電銲作業、切割作業、高溫/高噪音作業、起重吊掛作業、低壓活線作業、迴轉機械操作或維修作業等。

### 5.2.5 鄰近軌道或軌道旁作業

承包商必須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安全規定,避免發生下列危害發生:

- 1.感電致死之危害。
- 2.各種軌道車輛、輕軌及中運量列車碰撞之危害。
- 3.下軌道從事道岔尖軌作業或從事換軌換枕作業時,有不慎遭夾捲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5/21		

危害。

4.遭軌道或軌道旁相關設施絆倒或碰撞之危害。

5.預防遭野生動物咬傷之危害。

#### 5.2.6 輕軌及中運量系統軌道區工作注意事項

- 1.輕軌系統架空線、集電弓，以及中運量系統軌道供電線具有 750V 之直流高壓電，一旦接近或觸及恐造成感電甚至死亡。
- 2.不可踩踏電線、電纜及軌道旁設備(應儘量遠離第三軌，且不可坐、踏及跨在第三軌上)。
- 3.當軌道供電時，工作人員不可於軌道內行走或作業；若因緊急搶修需求經授權者，仍應遠離供電軌、集電軌，以免觸及 750V 直流高壓電。
- 4.勿踩在鋼軌上面，並避免將手、腳放置於轉轍器(軌)移動部份及其間隙內，以避免夾傷。
- 5.當夜間或天候不佳、視線不良時，需攜帶手電筒前往現場，若為主線隧道段應一併確認隧道燈已在開啟狀態，並將轉轍器附近之維修照明燈開啟，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6.於聽到列車行進聲時，人員立即遠離軌道暫停行進，以防止遭列車碰撞或列車風壓吸入而發生危險。
- 7.於軌道作業時，遇安全圍籬、黃色警示帶、隔離帶或警示燈時，不得跨越該區域，以避免危險。
- 8.行走於軌道區應隨時注意軌道及列車狀況，勿於列車前方停留及接近移動中之列車，應於平交道版或黃網線前停止，左看右看確認左右無來車始可穿越，以免發生危險。
- 9.進入供電區域前，應先利用手持式無線電或公務手機與行控中心或轄區管理單位聯絡。
- 10.未經本公司行控中心或塔台許可取得授權碼者，嚴禁進入或穿越軌道區域。(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
- 11.獲准進入軌道之人員，應依規定確實穿著反光背心、安全鞋及安全帽。
- 12.於非營運時間下軌道或於營運時間進入軌道從事必須斷電之工作，務必於下軌道前與行控中心或塔台確認工作區域之電力已切斷，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如於環狀線應按下緊急斷路器；機廠測試軌應使用驗電棒驗電、架設短路夾等)，以防止誤送電，確保作業安全。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6/21		

- 13.操作第三軌短路夾設備時，應先與行控中心或塔台確認已斷電，以驗電棒驗電，確認已完成斷電程序，處於斷電狀況下，再架設第三軌短路夾，從事前述驗電、架設短路夾之作業時，應確實穿戴絕緣手套，復電前應將第三軌短路夾拆除。
- 14.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人員，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 5.2.7 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工作危害防止

- 1.承包商於輕軌及中運量系統範圍內作業，各工班均應指定現場工作負責人，並擔任本公司履約監督期間之聯絡窗口，執行契約之工作任務。
- 2.承包商應進行環境及工作危害辨識與防範。
- 3.承包商應明確告知工作人員危害所在。
- 4.承包商應明確告知工作人員施工步驟及計畫。

#### 5.2.8 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內工作安全要求

1. 承包商於本系統範圍內進行特殊危害作業（包含：高壓活線或鄰近高壓活線作業、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動火管制區之動火作業及高架作業）時，應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規定」規定，進行特殊危害作業申請，並完成申請審核之程序核可，始得於申請核可之工作場所進行特殊危害作業，其他進場管制作業，依本公司行車範圍工作管制作業及相關管制程序辦理。
2. 凡進行下列工作者，應依本公司「消防管理計畫」於工作前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可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後，才可進行現場施工。
  - (1) 進行可能造成灰塵、火光、有機溶劑或其他可能異常觸發消防系統設備之工作。
  - (2) 進行消防設備之預防檢修保養或故障檢修，需暫時隔離消防系統之施工。
  - (3) 進行其他工程施工，需暫時隔離消防系統者。
  - (4) 列車清潔工作：由本公司運務處車場安排每日應清洗之數量，有關清潔需求的軌道斷復電時間，則由現場車場管理人員決定，列車清潔工作須經現場車場管理人同意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7/21		

後，始得開始執行清潔工作，以免造成人員感電。

3. 軌道區工作：承包商人員於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內之軌道區工作，須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工單申請及進場申請。
4. 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負責人欲了解本公司其他場所之危害，應於作業前主動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否則視為已完全知悉危害所在。
5. 進入裝設有自動滅火系統設備（含 Novec 1230）之設備機房，於作業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進入設備機房時，務必通報轄區管理單位，並視工作需求借用手動自動切換開關鑰匙。
  - (2) 工作執行須暫時隔離滅火系統時，應依本公司「消防管理計畫」辦理。
  - (3) NOVEC 1230 滅火系統設備切換手自動前後、系統作動、強制啟動、強制停止等均須與轄區管理單位及履約管理單位通報。
  - (4) NOVEC 1230 滅火系統設備切換手動前，須確認滅火器放置位置，以備緊急時即時取用滅火（人員在場時以人工滅火為原則）。
  - (5) 機電/電子設備機房，嚴禁噴水作業，避免電氣短路。
  - (6) NOVEC 1230 滅火系統設備警報且經檢視屬誤報時，（若未切換至手動時，則立即按下緊急暫停裝置不可鬆手，並以鑰匙切換至手動，之後方可鬆手），須通報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到場，轄區管理單位人員須進行 NOVEC 1230 滅火系統靜音作業，並立即通報維修單位到場進行後續維修作業。
  - (7) 離場前須檢查偵測器是否有污染，若是應先行清潔。
  - (8) 切回自動模式後，應於現場觀察至少 3 分鐘，確認 NOVEC 1230 滅火系統設備未作動及控制面盤無異常訊號後始可離場。
6. 維修工單申請與工作執行之注意事項
  - (1) 預防性報修流程，依「機電系統預防檢修作業程序」等相關程序辦理。
  - (2) 故障報修流程，依「機電系統故障檢修作業程序」等相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8/21		

關程序辦理。

- (3) 承包商進入本公司輕軌及中運量系統範圍，應依「行車範圍管制作業程序」辦理申請作業，並取得同意後並核發申請單始得進入管制區。
- (4) 工作執行前須先依規定憑工單或其他經授權之文件至轄區管理單位登錄，另進入管制區前須以通訊設施聯絡行控中心。
- (5) 進入軌道之斷電工作，務必於下軌道前與行控中心確認工作區電力已切斷，並使用驗電棒、架空線短路夾、架設警示燈等感電預防設施，以確保作業時之安全。
- (6) 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承包商應自行準備各項防護具。工作人員進入「管制區」均應穿戴相關防護具。(例如：進入軌道維修工作人員均應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鞋；而道路邊坡及高架橋梁等營繕維修作業需配戴工地安全帽；高架作業需穿戴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鎖鈎；供/斷電維修作業應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用具；於隧道坑內作業尤需注意通風、照明及呼吸防護具。)
- (7) 承包商應於核定之工作時間內完成作業，並應遵守進場申請單內有效期間之規定。
- (8) 承包商進場作業前需取得該轄區單位管理人員同意並辦理相關門禁管制作業後始得進場，並不得從事作業申請範圍外之工作。
- (9) 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進入管制區時，以團進團出為原則，先向行控中心及轄區管理單位人員聯絡，獲得行控中心同意核可授權號碼後，方得進入管制區，工作完成後應確認現場相關人員、機具皆已撤離；管制時亦須先行向行控中心報備繳回授權號碼後方得離開，且進出各站時亦須聯繫站務人員填寫相關控管表單。
- (10) 本公司轄區管理人員於現場指示工作之範圍界限、危險區段及供電軌等注意事項，承包商應確實遵守。

## 5.2.9 其他注意事項

### 1. 廠商人員出入證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9/21		

- (1) 承包商人員在本公司警衛、安全人員或授權之管理人員要求下必須出示證件，遺失相關出入證之人員必須立即向本公司報告掛失，借用或冒用他人出入證者，一經發現立即收回。
- (2) 承包商人員有調職、離職、解僱或再僱用均應通知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俾便處理後續出入證註銷事宜。

## 2. 面對本公司旅客、訪客之注意事項

- (1) 穿著正式及乾淨之工作服。
- (2) 對本公司旅客之應對應禮貌合宜。
- (3) 如發現有旅客、訪客身體不適，應利用車站之對講機通知本公司行控中心、站務人員或轄區管理人員處理。
- (4) 如發現可能危及旅客、訪客或系統之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行控中心、站務人員或轄區管理人員。

## 3. 履約期間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 (1) 旅客、訪客所經過之通道如有跌落(電扶梯、電梯等)、感電、衝擊或物料飛落危險之四週，應以圍籬及警告標示加以隔離警示。
- (2) 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場所不得阻礙通行。
- (3) 工作完畢應將電源或機械之開關箱等恢復進場前之狀態。

## 5.3 安全衛生設施配合事項

### 5.3.1 安全衛生設施配合事項

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安全裝備及設施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其所需之防護具由承包商自備。
2. 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急救器材，以因應意外事故之急救，其所需之急救器材由承包商自備。
3. 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有效性。
4. 保持本公司工作場所整潔，材料應堆放整齊且堆放高度自樓地板起算不得超過 1.8 米(若以足夠強度之置物架，不在此限)，以保持通路順暢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0/21		

- 5.工作場所應置備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工作環境之消防滅火器材，且隨時保持在良好可用狀態，所有人員均應熟悉器材之使用方法及其功能。
- 6.營運時間內斷電對於營運影響極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斷電，或任意延長斷電時間。
- 7.工作中如果發現氣體、水或其他物品自管線中流出時，現場工作負責人應即令停工，特別是停止電動設備（如馬達、電銲、電動機具…等），並立即通報本公司轄區管理人員及履約管理單位人員處理。
- 8.工作中如發生災害事故時，所有工作人員應立即退避至安全場所，若安全無虞時，應立即以可能的通訊方法通知行控中心及轄區管理單位，及進行急救、搶救工作；另於應撤離災區之人員，保持所有通道順暢，以便相關人員進行搶救、搶修工作。
- 9.嚴禁擅自打開、跨越或破壞本公司圍籬或圍牆。

### 5.3.2 房舍

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房舍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工作場所非經許可不得搭建房舍（房舍包括餐廳、浴廁、休息室或貨櫃屋等）。
- 2.若經許可搭建之房舍，應保持整潔並維持良好狀態，並置備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消防設施。
- 3.工作完成後房舍應立即拆除，其土地應恢復原狀，並以良好之狀況交還本公司。
- 4.嚴禁在房舍內從事非法賭博、販毒、吸毒、酗酒…等行為。

### 5.3.3 衛生

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衛生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負責工作場所環境之整理、整頓及維護，隨時保持工作區域整潔，當日工作結束前應先將現場清理完畢，禁止器材、紙屑、油布及各種垃圾凌亂散置堆放。
- 2.部份或全部物料違反前述之規定，經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履約管理單位人員口頭或書面通知改正後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逕行代為僱工整理清運，其費用全部由承包商負責，並得由本公司應給付該承包商之款項中扣除，承包商不得異議。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1/21		

3. 本公司工作場所用餐期間，須於轄區管理單位同意之地點內使用。
4. 本公司範圍內除專設或指定之吸煙區外，不得抽菸且嚴禁煙火。
5. 工作人員於上工前及執行工作期間，不得抽煙、嚼檳榔、飲食及飲用含酒精性飲料，以免影響工作安全。
6.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考量工作安全，得請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對其所屬工作人員實施工作前之酒精濃度抽測或適當處理。

#### 5.3.4 設備、材料

承包商及其再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設備、材料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除契約規定承包商應自備之裝備外，承包商於施工時，如須借用本公司之裝備，必須徵得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
2. 設備之使用
  - (1) 除急救、搶救外，非經本公司口頭或書面同意者，不得擅自使用本公司之器材、設備（如衣帽間、廠房……）。
  - (2) 於作業現場需從本公司接用插座電氣盤及指定饋線自行引接時，應經轄區管理單位及履約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接用，其插座與電器設備之間，應設具有漏電斷路功能之設施，以防人員感電。
  - (3) 嚴禁使用不合規定之電纜作為延長線或延長器或將電源裸線直接插入插座接用電源。
  - (4) 對本公司所屬消防、機械、電氣、管路、閥等設備及其他設施，未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自隔離、啟動、破壞或踐踏。

#### 3. 材料之堆放

- (1) 依本公司轄區單位管理人員指示位置堆放材料並標示。
- (2) 對於危險物、易燃物、有毒物除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以明顯標示，並應依本公司「危害通識管理程序」辦理儲放事宜。
- (3) 施工架之搭建需依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提出申請核准後，並經履約管理單位人員同意，施工架拆除後應堆放在不影響營運之地方（該地點應經由



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2/21		

本公司轄區管理單位人員同意，始得擺放)。

### 5.3.5 交通安全

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交通安全部份應遵守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步行者必須在人行道或路邊行走，不得在道路中央逗留或行走，不得穿越圍籬或圍牆。營運時間內嚴禁人員進入或穿越輕軌及中運量範圍內之軌道。
2. 於本公司範圍內應依道路交通規則及速限規定辦理，承包商人員車輛均須遵守該項規則，違者予以遣回。
3. 任何車輛應依管理人員之指示或依標示、標線通行、停放。
4. 車況不良或檢驗不合格之車輛不得行駛。
5. 不得無照駕駛。
6. 不得超速(標誌速限)行駛。
7. 臨時停車卸貨或停駐時不得圍堵路線或軌道入口。
8. 未經申請核可，不得在車站範圍內、消防栓、變電站、以及其他禁止停車標示前停車。
9. 叉路口應減速慢行。
10. 原則上車輛必須停在系統管制圍牆之外。
11. 車輛進出管制區應接受本公司管理人員檢查始可通行。
12. 進入廠房作業之車輛，於作業完畢後，應即刻將車輛駛離廠房，嚴禁無故暫停廠房內。

### 5.3.6 巨大物品之搬運

1. 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於工作之地區內搬運巨大物品，應事先報知本公司轄區單位管理人員及履約管理單位人員同意後，始得進行。
2. 搬運期間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搬運物品之名稱及特性(含新品、舊品及重量)。
  - (2) 起重之方法。
  - (3) 搬運之路徑及搬運時間。
  - (4) 車站儲存之地區，新物品及舊物品應分別放置。
  - (5) 特別之保護。
  - (6) 於移動設備(如電梯)搬運巨大物品時，應注意設備移動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3/21		

期間造成之空間限縮問題，避免因空間限縮造成物品卡死或頂到天花板之情形。

3. 如果搬運作業未能在恢復營運之前完成，則應採取預警措施(如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等)，不得妨礙人員安全及系統運轉。
4. 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地點應該以穩定之圍籬圍成界限，堆積之方法不得形成死巷或不通之走道。
5. 完工後任一種物體(設備、材料、雜物)不得堆放在軌道上或沿軌道放置。

#### 5.4 安全衛生管理

##### 5.4.1 承包商人員

###### 1. 現場工作負責人

- (1) 承包商於履約期間，應指定現場工作負責人，負責工作現場之協調、聯絡、指揮、管制及安全等各項事項，並執行本規定所有規範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
- (2) 承包商之全體工作人員均應參加本公司辦理之承包商進出管制安全教育訓練，並於完成訓練後，始得進入輕軌及中運量系統作業，另於工作期間承包商之現場工作負責人，視為該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之代理人員。
- (3) 該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其他所屬工作人員，均應熟知工作及安全上所必需且充分之資訊與知識，並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訓練合格者為優先選任之原則。
- (4) 承包商之現場工作負責人因作業需要，帶領所轄工作人員進入軌道區作業，應負責執行斷電工作，並親自與行控中心電控工程師確認斷電工作已完成(且無餘電)，並在現場配合本公司有關人員之指導與命令。
- (5) 營運時間內斷電對於營運影響極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斷電，或任意延長斷電時間。
- (6) 現場工作負責人為現場負責與本公司接洽事務之人。
- (7) 現場工作負責人於工作前應配合下列工作執行：
  - i. 持有工作許可資料，並於作業前向工作人員進行勤前教育(含危害防範對策及工作說明)，並做成紀錄(各工班可自行研擬表單進行)。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4/21		

- ii. 指定相關所屬現場工作人員實施設備及安全護具之自動檢查及檢查紀錄備查，檢查時發現異常情形應確實改善。
  - iii. 帶領所屬工作人員至轄區管理單位辦理進場申請，並核對相關資料。
  - iv. 檢核人員出入證時效及相關證照資格，並於失效前進行展延或回訓。
- (8) 現場工作負責人於工作中應配合下列工作執行：
- i. 工作時間內應與其工作人員全程一起，如另指定具備現場工作負責人資格之代理人且完成轄區管理單位之變更登記後，不在此限。
  - ii. 作業區域內備有對外聯繫之通聯設備或工具。
  - iii. 在工作開始之前或結束後負責以行政電話、系統手機或緊急對講機等規定之通訊設施，親自與行控中心、轄區管理單位或其他有關單位聯絡，並回答所有問題或事項。
  - iv. 工作中如發生災害事故時，應以電話或任何通訊方式直接通報行控中心、轄區管理單位及履約管理單位，並於安全無虞時，指揮工作人員先進行急救、搶救工作。
  - v. 工作以外區域，發生火災或意外事故時，應即通報行控中心與轄區管理單位有關特殊或最新之全部事項。
  - vi. 隨時督飭全體工作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各項安全規定並留存工作場所巡視紀錄備查。
  - vii. 負責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指揮作業場所內所有作業項目，並應確認工作場所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始得進行作業。
  - viii. 負責指揮其人員於各種軌道車輛經過時，移出人員、物料及器材，讓出通道以利軌道車輛通過。
  - ix. 準備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之正常。
  - x. 進入行車範圍管制區作業，要求所有人員一律穿戴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5/21		

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鞋且功能正常，其他作業上必須之安全護具，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xi. 作業區域範圍內，應於不影響系統安全之處，圍設具警示功能之相關設施。
  - xii.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於該被檢修設施，鄰近電源開關明顯處，掛置警告標示並上鎖管制。
  - xiii. 保持作業場所應整潔，材料應堆放整齊，以保持通路順暢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xiv. 要求工作人員於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內，不得飲用酒精性飲料、賭博、打架滋事（若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於輕軌及中運量系統之工作資格）。
  - xv. 備有各項申請核可之相關資料影本，並置於作業現場備查。
- (9) 現場工作負責人於工作後應配合下列工作執行：
- i. 負責將其工作人員所經過之所有門，恢復為原打開或關閉狀態。
  - ii. 工作完畢時，應負責清點人員，並清除物料與器材，不得將任何物件遺留現場。於軌道區工作時尤其應注意本項規定。
  - iii. 至各工作場所之轄區管理單位辦理離場，並由轄區管理單位同意後離場。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

- (1) 承包商因執行契約而進入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指派安衛人員（工作人數計算以依實際進場工作人數計之）；如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專職管理人員者，不得兼任。
- (2) 履約期間承包商安衛人員應協助規劃現場作業之安全衛生事宜，使現場作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 (3) 安衛人員應就契約執行期間之危害項目，研擬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每月實施1次自主檢查，契約不足1月者則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6/21		

實行1次，另自主檢查期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得派員會同實施。

- (4) 參與作業之安衛人員，應完成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取得合格證明後，始得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及檢查。
- (5) 未參與作業之安衛人員，進場檢查時應由履約管理單位人員會同檢查，如完成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者，不在此限。

### 3.現場工作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暫停或撤銷：

- (1) 在工作期間違反本公司規定、發生事件導致影響旅運或人員受傷時，本公司得以要求承包商立即更換該現場工作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2) 其他經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之暫停或撤銷。

### 4.承包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遵守事項

- (1) 作業前應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本公司之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2) 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各項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規定。
- (3) 應依規定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
- (4) 應接受相關法令規定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操作。
- (6) 其他依法規及本公司規章應注意事項。

### 5.共同作業應遵守事項

- (1) 契約期限內，若工程設計遇有重大變更且足以影響工程安全之虞時或作業現場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應重新評估變更情形或採取應變措施後，再度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加以檢討改善。
- (2) 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工程契約之相關規定。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7/21		

#### 5.4.2 承包商人員教育訓練

1. 本公司得視承包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狀況，於必要時，召集承包商所屬工作場所人員實施安全衛生再教育，承包商不得拒絕。
2.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得隨時調閱承包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承包商應於本公司提出要求 3 日內提供查閱，逾期視同未實施，本公司得暫停承包商之工作，直至備齊相關文件。
3. 新進及調換所屬工作場所人員之教育訓練亦應於派工前完成。
4. 承包商履約期間使用各類危害物質前，應使所屬工作人員接受相關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每 3 年 3 小時。
5. 承包商工作人員至少具備下列資格：
  - (1) 依本公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參加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取得合格證明後，始得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
  - (2) 承包商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依訓練課程時數酌收成本費用，相關報名及匯款方式由各履約管理單位配合本公司行政處之規劃，協助承包商辦理。
  - (3) 有關訓練合格之工作人員應取得廠商識別證，以供各轄區管理單位人員識別，相關申請方式、製證費用及押金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要點辦理；另依本公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得免參加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者，不在此限。
  - (4) 履約管理單位依契約規定之相關專業證照或資格。
  - (5) 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所規定之資格證照及回訓事宜（如堆高機、起重機…等）。

#### 5.4.3 開工前應辦事項

1. 承包商進場施作前應提送下列資料以供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 (1) 「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報表」。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報表」。
  - (3) 「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 (4)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5) 「承包商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
  - (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切結書。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8/21		

- (7) 協議組織會員之加入或退出申請。
  - (8) 依本公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辦理。
  - (9)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承包商作業中有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措施。
  - (10) 危害防止計畫：工作場所屬局限空間者，應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2. 有關承包商依前項提報之個人資料，正本均由承包商自行保存，另因本公司檢核需要，承包商須提供影本資料，如影本資料涉及個資內容（如姓名、身份證字號…等）時，除契約代表人外之其他承包商人員資料應事先部份內容去識別化後（如身份證字號塗銷末4碼、證號塗銷末3碼、生日塗銷日期…等；以無法辨識完整內容，但可與正本對照為原則），再影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3. 各項工作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對可能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之狀況，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承包商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提送有關職業安全、健康、之安全作業標準。

#### 5.4.4 會議

##### 1. 開工前協議組織會議

履約管理單位於開工前召開「開工前協議組織會議」，承包商應派員會同進行相關協議工作，並將會議宣導資訊傳達全體工作人員知悉，內容如下：

- (1)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之確認與協調。
- (2) 契約工作期程討論。
- (3) 承包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協調承包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方式。
- (4) 特殊危害作業之管制與協調：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申請與管制方式說明。危險性機具(吊車…等)/電氣機具(發電機…等)/大型機具(吊車、挖土機、高空工作車…等)入廠管制：釐清契約工作項目之使用機具進場及管制方式。
- (5)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本公司車站、機廠、行控中心之進場管制說明與注意事項說明。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19/21		

- (6) 變更管理事項：因契約工作項目而變更本公司原作業方式之說明與協議處理方式，及環境控制(如消防隔離、空調設施…等)調整之協調與討論。
- (7) 危害化學品等物質/工作物料之儲放：因工作而暫時放置危害物質或工作物料之處理與協調。
- (8) 契約工作危害討論: 承商作業期間工作危害事項之討論(含影響本公司員工、旅客、第三人部份)，及本公司應配合事項。
- (9)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2. 不定期工作安全協議組織會議

履約管理單位於工程或勞務契約履約期間或於工程或勞務契約保固期間，為宣導各類工作安全並檢討職安衛事宜，召開之「不定期工作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承包商應派員配合與會，並將會議宣導資訊傳達全體工作人員知悉。

#### 3. 定期協議組織會議

履約管理單位每 3 個月邀集承包商召開之「定期協議組織會議」承包商應派員配合與會，並傳達全體工作人員知悉。

#### 4. 協議組織會議之協議事項、與會人員名冊資料應作成紀錄，並會辦本公司工安處，由協議組織與會成員，負責向所屬參與共同作業有關人員宣導週知、督促遵行。

### 5.4.5 緊急事故通報

1. 承包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並說明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資訊，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時，承包商除依前述規定通報本公司外，並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自行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關。
2. 承包商於履約期間，如發生災害事故、呼叫 119 救援、或工作人員健康因素自行送醫時，現場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並說明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資訊，若未通報本公司得依本規定辦理。

## 5.5 監督與檢查

- 5.5.1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及工安處對所有承包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授權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20/21		

均應接受查核並配合提供相關安全衛生資料，不得拒絕(依法列為個人保密資料，不在此限)。

- 5.5.2 有關查核期間之缺失，經履約管理單位、轄區單位或工安處認定為重大缺失、立即危險缺失或已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得要求換商或撤換失職人員，其間損失承包商應自行負責。
- 5.5.3 承包商不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若承包商不願遵守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或不能接受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輔導時，本公司有權得隨時以口頭糾正或書面通知，停止或暫停承包商承攬之工程，直到承包商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或缺失改善完成為止，其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或延長工期。
- 5.5.4 承包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需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及安全衛生單位管理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立即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 5.5.5 承包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遭遇困難時，得經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協請工安處提供資料或意見。
- 5.5.6 本公司必要時得調閱檢查紀錄及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 5.6 罰則

- 5.6.1 履約期間，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或本公司工安處得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針對所列缺失以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直接告發。
- 5.6.2 針對承包商工作人員重大缺失、立即危險缺失或經告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將予以註銷相關廠商出入證，待重新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重新於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工作。
- 5.6.3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經告發後，本公司得依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規定，予以罰款。
- 5.6.4 承包商違反本規定時，應按每一違反事實（人次）依扣罰款基準表給付本公司新台幣一千元至一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公司並得於應付工程款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連續違規得連續扣款或罰款至改善為止。
- 5.6.5 前述扣罰標準為契約之一部份，得由本公司履約管理部門有關人員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制訂單位	工安處	版本	01
文件編號	2-RG-D12-MLS02	頁次	21/21		

或本公司工安人員逕行告發並於應付工程款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承包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5.6.6 承包商於查核缺失未改善或罰款未繳納前，履約管理單位得停止計價，停止計價之損失承包商應自行負責。

6 相關文件：

無。

7 表單：

無。

8 附件：

- 8.1 勤前教育參考範例。
- 8.2 承包商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
- 8.3 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報表。
- 8.4 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報表。
- 8.5 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 8.6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參考範例。
- 8.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保險」投保切結書。
- 8.8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
- 8.9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
- 8.10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扣罰款基準表。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機電作業勞工勤前教育（附件 1；範例）

承包商名稱		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工作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b>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b>			
1. 從事電氣作業我會戴用防護具（安全帽、扣好頤帶、絕緣性安全鞋、戴用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2. 使用電動工具時我會注意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並會接於負載側，且不會跳接。			
3. 我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會使用具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電線架高且避免浸水。			
4. 我會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線路等。			
5.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壓應在 25V 以下）。			
6. 使用合梯的構造應堅固且與地面角度 75 度以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作業時應跨坐，不得站立或側立作業。			
7. 使用移動式施工架工作平台應滿鋪，四周開口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			
8. 從事電梯口、管道口（開口邊緣）吊料作業時，我會使用安全帶。			
9. 工作前、工作中我絕不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承諾人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承包商自主安全衛生檢查表(附件 2; 範例)

檢查日期：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會同人員：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1	全體工作人員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全體工作人員均已接受捷運公司之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現場工作負責人工作時間內應與其工作人員全程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現場工作負責人持有工作許可資料，並於作業前向工作人員進行勤前教育(含危害防範對策及工作說明)，並做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作業區域內備有對外聯繫之通聯設備或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準備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之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進入行車範圍管制區作業，要求所有人員一律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且確實架設 SC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於該被檢修設施，鄰近電源開關明顯處，掛置警告標示並上鎖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確實採取防止人員墜落措施(如使用安全帶或搭設施工架…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起重設備操作人員具備合格操作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局限空間作業期間，缺氧作業主管確實於現場指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報表(附件 3)

茲承攬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_\_\_\_契約  
(契約編號：\_\_\_\_\_ )，依 貴公司契約文件-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提報本公司派駐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敬請核備；  
該員如有不稱職時，本公司當依指示撤換之，並負其全責。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前六碼)		性別		出生年/月	
公司 電話			公司地址				
契約性質/及工作人數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1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事業;契約工作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事業;契約工作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事業;契約工作人數_____人				

此致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公司名稱:

契約代表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報表(附件 4)**

茲承攬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_\_\_\_契約(契約  
編號：\_\_\_\_\_ )，依 貴公司契約文件-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提  
報本公司派駐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敬請核備；該員  
如有不稱職時，本公司當依指示撤換之，並負其全責。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前六碼)		性別		出生年/月	
公司 電話			公司地址				
職安訓練資格及編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符合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2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業務主管/資格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文件或 證號_____					

此致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公司名稱:

契約代表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承包商職業安全衛生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附件 5)

壹、 承包商\_\_\_\_\_公司(契約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前六碼)\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承攬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_\_\_\_處(以下稱甲方)\_\_\_\_\_契約，業經甲方履約單位管理人員\_\_\_\_\_等，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邀集乙方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共赴承攬作業區域現場，並已當面詳細告知乙方有關其承攬契約之作業範圍、工作環境特性、潛在性危害、安全衛生等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所應採取之各項預防職業災害措施等承攬人工作安全須知及應辦事項。

貳、 乙方對甲方所告知及應辦事項業已完全瞭解，並應就承攬之工作範圍，切實執行下列事項，善盡雇主之法定責任：

一、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衍生效規之規定，使用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及甲方之監督與檢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五)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七)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八)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
- (十) 甲方「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規章」
- (十一) 甲方「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
- (十二) 甲方「承包商進場用電安全管理作業程序」
- (十三) 甲方「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 (十四) 其他甲方相關規章、要點及程序

二、 所有人員於開工前應接受甲方舉辦之承攬商安全教育訓練，並自行對所屬員工及承包期間所有新進及調換作業人員，於作業前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為所屬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工程使用工具、設備、器具或向甲方借用之工具、設備、器具自行實施自動檢查，另動火施工需派遣人員於動火區監視。

三、 履約期間配合參加甲方召開之相關協議組織會議。若所承攬之契約有共同作業情況時，乙方應主動提出工作安全之規劃，並由甲方依現場狀況協助工作安全協調。

- 四、 甲方得於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增（修）訂「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之內容，乙方應依修正內容確實遵守，其他未列事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五、 甲方對工作場所得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如有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或本公司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相關公司規章之規定者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逕發「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並得依本公司「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所列項目，向乙方罰款，直至改善為止；如仍不依期限改善或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時，得要求乙方立即部份或全部停工，直至完全改善為止。至於停工期間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延長契約原訂之完工日期或另行追加契約費用或索賠。
- 六、 乙方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施工機具、設備，應有中央主管機關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照方可使用，其操作人員亦需領有合格操作執照方得操作。
- 七、 乙方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注意所屬派駐至甲方工作場所人員（含新進人員）之健康狀況，並就「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或證明」異常之勞工，予以適當之工作調整，以避免因勞工個人健康造成職業災害事故。
- 參、 乙方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應將前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之承包商，並留存紀錄備查。
- 肆、 上列規定視為承包契約之一部份，若乙方未遵行前列各項規定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其所造成勞工之傷亡、機具設備之損壞、公害賠償費用，概由乙方承負一切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而與甲方無關，若有因而耽誤本公司之營運或毀損本公司設備材料，本公司可依法請求乙方賠償損失之權乙方不得異議。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全名及公司印章：

契約代表人暨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附件 6; 範例)

(一) 工作項目：XX 工程

(二) 主要作業程序分析：1. 吊軌 2. 推軌 3. 磨軌

(三) 危害因素/危害減輕對策報告

主要作業項目	危害項目	危害來源	主要影響	預防原則	危害減輕對策
1. 吊軌	1-1 碰撞傷	1-1 人員及機具碰撞傷		1-1-1 指揮 1-1-2 合格證照	1-1-1 規定一致的操作指揮信號並由吊掛手指揮。 1-1-2 起重機應經檢查合格並注意其有效期限。操作手、吊掛指揮手應經訓練合格取得資格證明。
	1-2 翻覆	1-2 吊車翻覆	人員	1-1-3 管制 1-2-1 荷重限制	1-1-3 派專人管制，吊掛物下方，及旋轉半徑範圍內禁止人員禁入。 1-2-1 起重機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操作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1-3 斷裂	1-3 鋼索斷裂	機具	1-2-2 確認 1-3 檢查	1-2-2 於作業前支撐地面狀況安全確認。
	1-4 物體飛落	1-4 鋼軌掉落		1-4-1 預防裝置 1-4-2 夾具	1-3 吊具確實定期檢查，不合格者即刻更新。 1-4-1 設置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預防裝置。
	1-5 感電	1-5 誤觸高壓電線感電		1-5 吊點選定	1-4-2 確實使用夾具固定鋼軌，或以三點吊掛方式進行吊掛作業。 1-5 吊點選定時，避開有高壓電線之處或協調調台電裝設電纜絕緣套。
2. 推軌	2-1 跌倒	2-1 人員遭現場物件絆倒	人員	2-1 整理、整頓	2-1-1 運輸動線禁止堆放雜物並時常清理。
	2-2 壓傷	2-2 運輸不慎造成鋼軌掉落壓傷人員		2-2-1 指揮 2-2-2 作業管制	2-1-2 注意腳下軌枕及行走推進時站穩。 2-2-1 一人指揮並強調協調作業。
	2-3 夾傷	2-3 被鋼軌夾具夾傷		2-3-1 個人防護具	2-2-2 嚴禁身體任一部位置於鋼軌下方。 2-3-1 確實穿戴手套或使用工具。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作業項目	危害項目	危害來源	主要影響	預防原則	危害減輕對策
3. 磨軌	3-1 燙傷	3-1 人員遭火星或熱鋼軌燙傷	人員設備	3-1 個人防護具	3-1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皮手套。
	3-2 火災	3-2 火星引燃易燃物		3-2-1 圍籬 3-2-2 易燃物管制 3-2-3 滅火器 3-3 護目鏡	3-2-1 作業區域設置圍籬。 3-2-2 作業現場禁止堆放易燃物品。 3-2-3 作業現場設置滅火器並定期檢查。 3-3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護目鏡。
	3-3 異物侵眼	3-3 人員遭火星噴入眼睛		3-4 防塵口罩	3-4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防塵口罩。
	3-4 粉塵	3-4 長期吸入粉塵造成肺部傷害		3-5 個人防護具	3-5-1 操作人員確實配戴皮手套（禁止穿戴棉質手套）。 3-5-2 要求施工人員確實穿著防護衣。
	3-5 切割傷	3-5 手指遭砂輪機切割傷		3-6-1 漏電斷路器 3-6-2 架高 3-6-3 接地 3-6-4 電氣設備規範及檢查	3-6-1 配電盤設置漏電斷路器。 3-6-2 電線於停用或使用完畢後需架高並避開水窪處。 3-6-3 配電盤及電氣設備需裝設接地。 3-6-4 電氣設備及線路符合規定，並定期由合格電氣人員檢查。
	3-6 感電	3-6 人員誤觸破損或漏電之電線造成感電		3-7-1 作業管理	3-7-1 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
	3-7 噪音	3-7 磨軌時因噪音過大造成聽力危害		3-7-2 防護具 3-7-3 警告標示 3-7-4 健康管理	3-7-2 發放防護具並確實要求作業人員確實佩戴。 3-7-3 作業現場設置警告標語，提醒作業人員進入該區應配合及遵守之事項。 3-7-4 作業人員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

## 評估人員簽署：

(評估人員應為工作場所負責人、現場工作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保險」投保切結書(附件7)

承包商\_\_\_\_\_公司(契約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前六碼)\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承攬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_\_\_\_\_處(以下稱甲方)\_\_\_\_\_契約，對於甲方之作業範圍、工作環境特性、潛在性危害、安全衛生等因素於進場施作前已確實勘查，並將相關工作環境及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納入所屬工作人員之工作安全教育訓練中，時數合計3小時以上，並於進場施作前確實完成訓練紀錄(含簽到表)，另為保障勞工權益，乙方於工作人員進場作業期間，確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後續到職之乙方工作人員亦同。

上述工作安全教育訓練紀錄及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乙方於履約期間均留存正本建檔，並供甲方查驗。如違反本切結書所列事項，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乙方負責，並同意甲方無條件解除或終止其契約，停止所有進行中或計畫中之工作，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償。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全名及公司印章：

契約代表人暨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附件 8)

流水號：

受文承包商		契約編號/ 工單編號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缺失編號	缺 失 內 容	限期改善日期	逾期未改善應繳 違約金金額
履約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人員 (轄區管理單位/工安處)	會同人員 (承包商現場工作負責人)	

1. 本單開立後，正本送履約管理單位辦理後續罰扣款事宜。
2. 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所列相關缺失內容，缺失開立單位應取得會同人員之簽名確認，若會同人員未簽認缺失，則應檢附缺失照片，以示佐證。
3.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有造成工作人員、本公司同仁、旅客及第三者受傷之虞者，得由查核人員要求暫時停止作業，並於表單上註記。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缺失類別	違反工作安全事實	單項缺失違規罰款金額
違反安衛管理	1.1 承包商人員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安全作業規定，導致發生意外事故或虛驚事故。	5000 元/每次
	1.2 承包商人員作業前未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提出工作申請，或未完成申請審核之程序，即進場作業。	5000 元/每次
	1.3 本公司要求停止作業後，未經同意復工即自行復工。	5000 元/每次
	1.4 作業中如發生意外事故、呼叫 119 救援、或工作人員健康因素自行送醫時，未立即通報履約管理單位及轄區管理單位。	5000 元/每次
	1.5 承包商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者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紀錄。	3000 元/每次
	1.6 承包商所提送相關國內証照資料，資料有誤或屬偽造。	3000 元/每項
	1.7 承包商工作人員未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3000 元/每次
	1.8 承包商人員未完成本公司承包商進出管制訓練，或已超出訓練有效期限而未完成複訓，且進場作業。	3000 元/每次
	1.9 各工作場所未設現場工作負責人，或未依承包商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執行應負之責。	3000 元/每次
	1.10 承包商人員私自進入非經申請核可之管制區域。	3000 元/每處
	1.11 完工後未將自備之電線電纜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或動用本公司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未予復原者。	3000 元/每處
	1.12 未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未留存紀錄備查者。	3000 元/每項
	1.13 各項申請核可之相關資料影本，未置於工作場所備查。	1000 元/每處
	1.14 未提送開工前相關應辦理事項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	1000 元/每次
墜落危害	2.1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5000 元/每處
	2.2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未發給工作人員安全帶或發給後未督促工作人員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人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2.3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人員未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人
	2.4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5000 元/每處
	2.5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5000 元/每處
	2.6 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合梯、移動梯等安全上下設備。	5000 元/每處
	2.7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000 元/每處
	2.8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搬運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5000 元/每處
感電危害	3.1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份，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5000 元/每處
	3.2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000 元/每處
	3.3 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000 元/每台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3.4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5000 元/每處
3.5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000 元/每次
3.6 須活線作業或活線接近作業，未確實作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即擅自作業者。	5000 元/每次
3.7 未經斷電以水沖洗地面型燈具者。	5000 元/每次
3.8 各單一用電設備之電源插座處，應設適合其電路靈敏度之漏電斷路器	5000 元/每處
3.9 停電作業之設備，未掛妥禁止送電卡即從事作業，或已掛停止作業卡之設備，未經許可擅自送電者。	5000 元/每次
3.10 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未掛置警告標示，即逕行作業者。	3000 元/每次
3.11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依規定施設安全防護措施者。	3000 元/每處
3.12 擅自更換開關保險絲，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銅、鐵線等金屬代用者。	3000 元/每處
3.13 逕將電源導線插入插座或勾掛於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源者。	3000 元/每處
3.14 同一分路之電源開關使用兩迴路以上用電器具者。	3000 元/每處
3.15 於原用電設備之電極端，擅自加接其他用電器具者。	3000 元/每處
3.16 每日收工或遇下雨天時，未將用電器具等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者。	3000 元/每台
3.17 用電設備因過載，導致電線或設備異常過熱。	3000 元/每處
3.18 電焊機設備未接地者。	3000 元/每台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火災危害	4.1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5000 元/每處
	4.2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5000 元/每次
	4.3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及去除靜電之必要設施。	5000 元/每處
	4.4 於存有危險物、油類、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吸煙者。	5000 元/每人
	4.5 作業場所未置備消防滅火器材，且隨時保持在良好可用狀態。	3000 元/每處
	4.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體鋼瓶未以專用之鋼瓶手推車或鍊條、繩索等固定，或鋼瓶未裝壓力錶或壓力錶故障。	3000 元/每處
	4.7 電焊、氣焊或切割時，下方未設焊渣擋板或防火布，或作業中未戴防護面罩者。	3000 元/每處
	4.8 動火作業施工場所未確實封閉隔離或清除可燃性物品。	3000 元/每處
	4.9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或未將電源插座拔出。	3000 元/每處
	4.10 作業期間未經核准擅自拆除、隔離或以其他方式，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正常動作者。	3000 元/每次
	4.11 申請暫時隔離消防系統，於當日作業完畢未復歸者。	3000 元/每次
缺氧危害	5.1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帶使用。	5000 元/每處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p>5.2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三、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及百分之二十三以下、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p>	5000 元/每處
	<p>5.3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未設缺氧作業主管或該主管未依法受訓合格。</p>	5000 元/每處
	<p>5.4 於局限空間作業前，未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或未留下紀錄備查，或作業期間未採連續有害氣體及氧氣濃度監測。</p>	5000 元/每處
	<p>5.5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管制人員出入。</p>	5000 元/每次
	<p>5.6 局限空間未設適當之通風換氣設施，或設有通風換氣設施未確實運作。</p>	5000 元/每處
	<p>5.7 缺氧作業主管未確實監督人員作業，或未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p>	5000 元/每次
	<p>5.8 進入局限空間未確實配帶防護器具。</p>	5000 元/每人
	<p>5.9 局限空間作業未設置逃生索或逃生索未確實使用。</p>	5000 元/每人
	<p>5.10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純氧換氣。</p>	5000 元/每處
倒塌崩塌 危險	<p>6.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p>	5000 元/每處
	<p>6.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p>	5000 元/每處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6.3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5000 元/每處
	6.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5000 元/每處
	6.5 於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理妥為設計。	5000 元/每次
	6.6 對於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未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確認安全設備及措施等，或選任之作業主管未接受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000 元/每次
危險性機械 危害	7.1 從事危險性、特殊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未經訓練合格取得証照者。	5000 元/每人
	7.2 起重作業未設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作好警戒措施者。	5000 元/每次
	7.3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及指揮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即行操作或指揮工作。	5000 元/每次
一般工作 危害	8.1 高架(處)作業時隨意將物體拋落或收工後將工具或材料置於施工架上，有安全之虞者。	5000 元/每次
	8.2 進入輕軌及中運量系統軌道管制區，作業人員未確實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	5000 元/每人
	8.3 對本公司履約單位管理人員或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言語恐嚇者。	5000 元/每次
	8.4 作業期間未做好安全防護致傷及他人者。	5000 元/每次
	8.5 承包商未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予工作人員使用。	3000 元/每次
	8.6 在工作場所未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穿著安全鞋、反光背心、配戴安全帽者(含安全帽帽帶未繫扣)。	3000 元/每人
	8.7 從事清洗地面工作，未穿著防滑膠鞋或安全鞋。	3000 元/每人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8.8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周圍堆放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者。	3000 元/每處
	8.9 承包商於作業前未針對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系統設備安全採取確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及確保人員安全。	3000 元/每次
	8.10 使用砂輪機、切割機未裝設防護罩或操作者未戴護目鏡者。	3000 元/每人
	8.11 工作場所隨意堆放工具或材料，有危害本公司系統正常運作之虞者。	3000 元/每處
	8.1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合格證過期者。	3000 元/每台
	8.13 作業執行完畢未確實清理現場並完成復舊。	3000 元/每處
	8.14 踩踏本公司重要設備、電線、電纜或護蓋者。	3000 元/每次
	8.15 在非指定地點停車、吸煙、隨地大小便。	3000 元/每次
	8.16 承包商之人員在本公司輕軌及中運量系統範圍內工作，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安全規定。	3000 元/每次
	8.17 於本公司廠區內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或行車超速者。	1000 元/每人
	8.18 工程（含維修、保養、清潔）施作範圍，有妨礙人員正常動線，未加設圍籬及其他警告標示者。	1000 元/每處
	8.19 高壓電纜配設未設拉線滾輪，逕於地上拖拉者。	1000 元/每次
	8.20 作業場所未保持整潔，材料未堆放整齊。	1000 元/每處
	8.21 承商人員於本公司作業範圍內，未佩掛承商工作識別証者。	1000 元/每人
	8.22 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器材或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者。	1000 元/每處
其他	9.1 作業區域內作業主管未配有緊急通聯設備以對外聯繫。	5000 元/每次
	9.2 承包商工作人員於輕軌及中運量系統內，飲用酒精性飲料、賭博、打架滋事、喧鬧。	5000 元/每人
	9.3 承包商工作人員違背自行提報之資料或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或違反協議組織會議所訂之工作安全規定。	1000 元/每項
	9.4 承包商工作人員作業疏失，造成本公司設備損壞或財產損失。（本項屬承商安衛管理疏失之罰款，不包含本公司財損或營運等虧損之賠償）	3000 元/每次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附件 9)**

	9.5 違反本規定或其他與前述情節相符或危害程度相當者。	1000~5000 元/每次
--	------------------------------	----------------

#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承包商違反工作安全扣罰款基準表(附件 10)

違規情形 次數	重大違規	主要違規	一般違規
第一次	五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第二次	一萬元	五千元	二千元
第三次以上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備註：

1. 違規次數以同一契約承包商為基準。
2. 重大違規以「違反工作安全罰款項目表」所列單項缺失違規罰款金額五千者稱之，其餘以止類推。
3. 若因違規情形致發生職業災害者，均以該項最高金額扣罰。